报关员考试冲刺班第32讲讲义第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6_8A_A5_E 5 85 B3 E5 91 98 E8 c27 29829.htm 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进出 境运输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(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 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 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的决定》修正)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,加强海关监督管理, 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,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,特制定本法。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 出关境(以下简称进出境)监督管理机关。海关依照本法和 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、货物、 行李物品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(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 、货物、物品),征收关税和其他税、费,查缉走私,并编 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。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 总署,统一管理全国海关。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 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。海关的隶属关系,不受行政区 划的限制。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, 向海关总署负责。 第四 条 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,配备 专职缉私警察,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、拘留 执行逮捕、预审。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履行侦查、 拘留、执行逮捕、预审职责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事诉讼法》的规定办理。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根据国 家有关规定,可以设立分支机构。各分支机构办理其管辖的 走私犯罪案件,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

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依 法履行职责。 第五条 国家实行联合缉私、统一处理、综合治 理的缉私体制。海关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管理查缉走私工作。 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。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 私案件,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,移送海关依法处理;涉嫌犯 罪的,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、地方公安机关 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。 第六条 海关可以行使 下列权力: (一)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,查验进出境货物、 物品;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,可以扣 留。(检查权)(二)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;查问违反本法 或者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嫌疑人,调查其违法行为。 (查阅权) (三) 查阅、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、货物、物 品有关的合同、发票、帐册、单据、记录、文件、业务函电 、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;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 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、货物、物品有牵连的 ,可以扣留。(复制权) (四)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 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,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 走私货物、物品嫌疑的场所,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;对有 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、货物、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,经直 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,可以扣留;对 走私犯罪嫌疑人,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,在特殊情况 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。(在两区内,行使检查权,不需 要经关长批准,要扣留需要经关长的批准。)在海关监管区 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,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 ,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有藏匿走私 货物、物品嫌疑的场所,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

海关关长批准,可以进行检查,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;当事 人未到场的,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,可以径行检查;对 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、货物、物品,可以 扣留。(在两区外,在两区内,行使检查权,要经关长批准 。注意在"两区"内和"两区"外的区别)海关附近沿海沿 边规定地区的范围,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。 例:海关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 藏匿走私货物、物品嫌疑的场所行使检查权时:A、不能超 出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 B、不受 地域限制,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处 C、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 近沿海规定地区,海关人员可直接检查;超出这个范围,只 有在调查走私案件时,才能直接检查,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处 D、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规定地区,海关人员可直 接检查;超出这个范围,只有在调查走私案件时,经直属海 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,但不能 检查公民住处 答案:D(五)在调查走私案件时,经直属海 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,可以查询案件涉嫌 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、邮政企业的存款、汇款。(查 询权) (六)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 ,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 区以外,将其带回处理。(连续追缉权)(七)海关为履行 职责,可以配备武器。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 ,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,报国务院批准。(佩带和使用武器权)(八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行使 的其他权力。 第七条 各地方、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 职权,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。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 具、货物、物品,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。 在特殊情况下,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 境的,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,并依照本 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。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,除另有规定的外 ,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,也可 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 办理报关纳税手续。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 纳税手续,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。 第十条报 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,以委托人的名义办 理报关手续的,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. 遵守本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。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的委托,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,应当承 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。(间接代理)委托人委托报 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,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 项的真实情况;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 ,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。 第十 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,必须依 法经海关注册登记。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。 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 人员,不得从事报关业务。 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 理他人报关,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。 第十二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,并 予以配合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。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 力抗拒时,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 当予以协助。 第十三条 海关建立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 管行为的举报制度。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

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进行举报。 海关对举报或者协助查获违 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,应当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 奖励。 海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